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在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园路6号2栋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1人：郑智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玲女士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04月15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9日